绪　论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和任务

我国高等学校的思想品德课和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即通常简称的“两课”，是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渠道、主阵地。“两课”是国家教委规定的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的必修课程，是我国大学社会主义性质的主要特征体现。思想品德课包括：“法律基础”“思想道德修养”“形势与政策”等课程。法律基础课是一门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对大学生进行法制教育，传授法律基本知识，培养大学生的法制观念，增强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提高大学生的法律素质的重要思想教育课程。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为适应时代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客观要求，高等学校有必要系统地开展法制教育。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中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根本问题是教育人。要从小学开始，在进行理想、道德、文明、礼貌等教育的同时，进行民主、法制和纪律教育。要在全体人民中坚持不懈地普及法律常识，增强社会主义公民意识，使人们懂得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懂得与自己工作和生活直接有关的法律和纪律，养成守法遵纪的习惯。”198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中明确规定：“大学、中学、小学以及其他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设置法制教育的课程，并列入教学计划。”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国务院司法部在贯彻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这一决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议的规划中进一步规定：“大学生还应学习法学基础理论和同本专业有关的法律知识。”1986 年国家教委发布了《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1987 年国家教委下达(87)教政字 015 号文件,正式确定‘法律基础课’为高校大学生的必修课程。

我国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任务是，通过传授必要的法律知识，使大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基本观点和原理，理解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主要内容及其精神实质，懂得正确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树立和增强法制观念,培养和提高法律意识，以适应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人才素质的要求,把大学生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法律基础课的主要内容

法律基础课是以培养和增强大学生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为核心的一门课程。《法律概论》一书根据国家教育部和司法部联合制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律基础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而编写，作为法律基础课的通用教材，该书内容涵盖了法律的主要方面，比较全面和系统地阐述了法律的基本知识，主要内容包括了：法律基础理论、宪法、基本法律和国际法等。

法律的基础理论部分,即本书第一章‘法律基本理论”,主要内容包括 法律的概念、本质、基本特征和基本作用,法律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本质、主要特征和主要作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与党的政策以及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法律的创制和实施；法制与法律意识等。通过学习法律基本理论，使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基本观点和原理，了解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深刻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我国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集中体现，从而不断自觉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法律意识。

宪法部分,即本书第二章‘宪法法律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宪法的一般原理和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主要阐明宪法是民主制度的集中体现，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并通过重点阐述我国宪法规定的基本制度、国家机构、精神文明建设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帮助学生树立良好的公民意识和正确的权利义务观，从宪法的角度帮助学生认识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增强学生的宪法权威意识，增强维护宪法尊严的自觉性。

基本法律部分,即本书第三章‘行政法律制度”,第四章‘刑事法律制度”,第五章‘民事法律制度”,第六章‘婚姻家庭和财产继承制度”,第七章‘知识产权制度”,第八章‘经济法律制度’和第九章“诉讼法律制度”。主要阐明这些部门法律的立法目的、任务和特点，基本概念和术语的含义，所确立的基本原则和制度以及我国有关法律的主要条文内容。通过对基本法律的学习，将帮助学生认识和掌握基本的法律制度，尤其是我国的主要法律制度，领会有关法律制度的精神实质，明确法律规定的主要权利和义务，正确认识法律的功能，从而培养学生养成守法和用法的自觉性，养成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

国际法部分,即本书第十章‘国际法”,主要内容是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通过对国际法的学习，使学生了解国际法的基本概况，理解国际法的主要原理，以适应我国日益扩大的对外开放和国际交流的需要。

三、法律基础课的学习意义和学习方法

法律基础课是大学生的必修课之一，学习和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对于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政治思想观念是必需的，对大学生本身的顺利成长和成才有着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第一，通过法律基础课程的学习，有助于大学生更加深刻地理

解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确立坚定的政治方向。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制定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指针，党领导人民（主要是通过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国家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出宪法和法律。社会主义法律是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体现，也是党的主张的反映。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国家的宪法和法律，也就是尊重和维护人民的意志和利益，也就是对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贯彻执行。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实行依法治国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所作的报告中明确指出："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可见，依法治国是把坚持党的领导与实现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有机地统一起来的基本治国方略。

通过法律基础课的学习，将进一步帮助大学生深刻领会实行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需，是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

第二，通过法律基础课的学习，有助于大学生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法律意识。

增强法制观念，首先必须努力学习和掌握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逐步树立起依法办事的观念，明确严格依法办事是实现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核心和基本环节。依法办事要求一切的国家机关、各个党政部门、各种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在一切活动中都必须严格地遵守法律和执行法律。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根本保障，把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变成广大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需要加

强人的法制观念,本身也是增强人的法制思想观念的过程。为了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建设，促进我国实现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每个大学生都应当认真学习法律知识,不断增进法制观念,培养自觉遵守法律、自觉依法办事的良好思维习惯和行为习惯。

法律意识,是人们对法律的整体认识和理解。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基本内容,包括科学的法律观、公民在实践中形成的对法律的感性认识等。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体现了全体公民的法律思想观念和法律责任感。各级领导干部、公务员、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有着高度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就能够促进立法、执法、守法的顺利进行,就能够准确、严格地适用法律,也才能为全社会自觉遵守法律起表率作用 对于全体公民,有了较高的法律意识,就能更加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从而更加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发展,形成人人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尚,为实现依法治国奠定广泛而坚实的群众基础。

作为我国当代的大学生,也是跨世纪的一代大学生,应当要不断地提高自身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这不仅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要求，也是每个大学生顺利健康成才的客观需要。但是,法律意识是不可能凭空产生的,也不会自发形成,它必需在认真学习法律知识的基础上，在实践中通过有意识的培养才能逐渐形成和逐步提高。

第三,通过法律基础课的学习,也有助于大学生进一步增强社会主义道德信念和道德意识。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是相互促进、相互影响、相互补充的两个主要的社会行为规范,二者在本质上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律对社会主义道德的原则和基本要求予以确认,为社会主义道德的实现提供了法律保障,从而促进社会的道德修养水平的提高。

第四,通过学习法律基础知识,还有助于大学生充实和完善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识结构,有利于大学生自身的全面健康发展,对改善高校培养的人才素质有积极的意义，是适应向素质教育转变和培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复合型人才所需要的。

法律素质的提高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未来人才整体素质提高的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我国的大学生是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培养的栋梁之才，也是未来国家各级领导的重要来源，如果在关键的大学学习阶段,在思想观念成型的关键时期,不学习法律,不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没有培养良好的民主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就很难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因此,作为当代的大学生,必须充分利用大学教育的有利条件,不但要认真学好专业知识,还要自觉努力地学好法律知识,全面提高和完善自身素质,把自己培养为符合国家和社会跨世纪发展需要的人才。

法律基础课的教与学的过程,既是传授法律知识的过程,也是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过程。大学生通过法律基础课程的学习,要求做到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不断增强法制观念,逐步提高法律意识,努力改善自身的法律素质。在学习法律的过程中,必须有科学、严谨和自觉、主动的求学态度,要下功夫把教材读懂,真正理解和掌握法学的基本理论,明了法律的概念、原则、要件等主要内容,从而完整、准确地把握法律的精神实质。

法律基础课的学习应当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深刻理解和把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基本观点和本质问题，尤其是要认真学习和深刻领会邓小平理论中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理解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意义。

在学习法律的过程中,必须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理论联系实际是学好法律基础课的基本方法。法律学本身就是一门与实际和实践密切联系的社会科学，法律理论来源于实践并运用

于实践，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根本就在于让学生学会运用，从而能够具体指导自己的行为和解决实际的问题。因此，在学习过程中，必须紧密联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联系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实际，联系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实际，联系我国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实际，联系大学生的思想实际，有针对性地解决对民主与法制、权利和义务等方面的思想认识问题。

学习法律知识，有利于培养人的处事和办事能力，有利于促进大学生的全面发展。在现代的法制文明社会中，法盲就如同文盲一样，将显得十分无知而幼稚，不仅给自己而且会给他人及社会带来种种不利的影响。作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未来建设者和接班人，大学生不但要掌握好本专业的科学文化知识，而且还应当掌握好基本的和必要的法律知识，把自己努力培养成为知识结构合理、素质全面的合格人才。

第一章　法律基本理论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一、法律的词源与词义

在汉语中“法律”这两个字，最初是分开使用的。在古汉语中，“法”字写作“灋”。据东汉时许慎所著的《说文解字》一书中《说文·鹿部》里的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又解释这个“鹿”字是，“鹿，兽也。似山牛一角，古者决讼，令触不直者，象形从豸。”相传鹿是古代神明裁判传说中的一种性情刚直的神兽，它是一种头上长角、形状似牛的独角兽，当发生诉讼争执时，判官利用鹿来断案，鹿的角触谁，就说明谁是不直者，那他就败诉。这说明古人将“法”看作是一种主持社会正义、解决矛盾纠纷的规范，含有公平、正直、正义等意思。关于“律”字，据《说文解字》中的解释是：“律，均布也。”所谓“均布”是古时候用来调音律的一种工具。清代的段玉裁在其撰写的《说文解字注》一书中又进一步解释说：“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故曰均布也。”把“律”字的意思解释成“均布”，说明在古人看来，“律”字有不偏不倚、普遍遵守、协调统一的含义。

而在实际使用中，“法”和“律”两个字经常用于指同一类的事物。在著名的唐朝时期的《唐律疏义》中《名例篇》里曾明确指出：“律之与法，文虽有殊，其义一也。”但是古人把“法”和“律”两字并

用时,有或称‘律法’者,却罕见称‘法律’者,直到 20 世纪初,人们才习惯于把‘法’和‘律’两字并用,并与外文对照,形成常用的‘法律”一词。

在欧洲,“法律”一词从多种语言的字面上解释,都包含有权利、规则、规律、公正、正义等的意思。

在现代社会中,从法学角度对法律一词通常有广义和狭义的两种解释。

广义概念上的法律,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效力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的总称。一般是指整体意义上的、抽象意义上的法律,如‘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

狭义概念上的法律,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行为规范文件。一般是指特定形式的、具体意义上的法律,如我国宪法当中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中有一条就是“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在现代汉语中‘法’单独这个字的意义,通常与广义上的法律概念是相同的,如‘依法办事’‘遵纪守法’等。同时其含义也极为广泛,在不同的意义上使用‘法’这个字可以有不同的意思。

二、法律的本质

法律的本质,即法律的根本属性。关于法律的本质,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著名的《共产党宣言》这篇论著中,在阐述资产阶级法律时曾指出:“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这一论述虽然是针对资产阶级的法律本质而言的,但它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68 页。

揭示的法律本质具有普遍的意义，是对法律本质问题的科学论述。

(一)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所谓意志是指人们的一种主观愿望和要求，是一种有目的的社会意识,它属于社会生活中的主观范畴。所谓统治阶级是指在阶级社会中掌握国家政权,在政治上、经济上以及意识形态上占据国家统治地位的阶级。

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是对立的阶级,其根本利益是对立的,它们之间没有共同的阶级意志。对立的阶级意志无法同时体现在法律上，法律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统治阶级之所以能够把自己的意志表现为法律，是因为它掌握了国家政权,正如列宁指出的"法律就是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①,统治阶级依靠国家政权将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即用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迫使全社会普遍加以遵守。

但并非所有的统治阶级的意志都是法律，只有那些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即体现为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人人必须遵守的、获得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统治阶级意志才是法律。也正如列宁指出的"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②

还需要说明的是,法律本质上所体现的意志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或共同意志维护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而不是仅仅体现统治阶级当中个别人或某个代表人物的个人意志。

(二)法律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社会生产方式、地理环境、人口因素等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16卷,第292页。

② 《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

方面的客观条件，其中社会生产方式是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它决定了法律的阶级属性、内容及其发展方向。社会生产方式是社会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统一，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的首要因素是生产关系 其中特别是统治阶级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这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根本所在。

而法律对社会生产方式同样具有反作用，主要表现在：消灭不适应统治阶级需要的经济关系，确认适合统治阶级需要的经济制度；惩治破坏统治阶级的经济秩序的行为，保护统治阶级的经济基础 调整各种经济关系,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经济基础是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的总和，上层建筑则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政治、法律、意识形态等方面的总和。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归根结底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因此法律是一定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任何 统治阶级都不可能脱离其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而随心所欲地制定法律，法律的具体内容要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

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等客观条件对法律内容的影响也是显著的，这也是造成一些国家同样性质的法律有时会有不同特色的主要原因。

三、法律的基本特征

(一)法律是一种调整人们行为的,具有规范性、概括性特征的行为规范

规范即规则、模式。规范有两大类,即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技术规范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如操作规程、技术标准等。社会规范是调整人和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如政治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法律规范等。法律规范是其中一种基本的、普遍的调整人们行为的行为规范，属社会规范类，它直接调整和制约人的行为，并且通过对人的行为的调整和制约，间接而有效地对人的思想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生影响和制约。

作为一种社会行为规范,法律具有规范性和概括性特征。法律的规范性是指法律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一种模式、一种标准、一种方向,因为它规定了人们可以这样行为、不能这样行为或者必须这样行为。法律的概括性是指法律所调整的对象是整体上的人、抽象意义的人,而非具体的人、特定的人,法律规范在相 同条件下可以反复适用,而非仅适用一次。

(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性特征的行为规范

法律规范不是由随便哪个个人或组织订立的，法律只能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国家创制法律有两种基本的形式,即制定或者认可。制定是指原来不存在此种行为规范，统治阶级根据其需要，由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依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创制出规范性的法律文件。认可是指原来在社会中就已存在着某种行为规范,如道德规范、政治规范、风俗习惯等,统治阶级根据需要,由国家对其加以确认并且赋予法律效力,使之成为法律规范的内容。无论是制定或者认可法律规范,都与国家有着密切不可分离的联系,法律总是以国家的名义出现的，是以一种体现国家意志的规范形式出现的。

(三)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特征的行为规范

各种行为规范都通过不同的方式，依靠一定的力量来保证得以实施。法律规范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与众不同的是,它依靠国家权力的力量,即依靠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实施,这是法律区别于其他行为规范的一个重要特征。一个国家的国家强制力在其国家主权范围内具有普遍的效力，正是由于这种强制力作用的普遍性,法律规范也就具有了普遍的约束力。因此,是否遵守法律规范，不以个人的意志为选择，而是每个人都必须服从法律、遵守法律。

(四)法律是以规定权利和义务为其主要内容的行为规范

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所赋予的某种权能，即赋予实施某种行为的可能性。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所规定的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即按照法律规定必须做或者不能做某种行为。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法律规范作为一种行为规范,通过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就可以为人们的行为创建一种行为模式,即明确什么行为可以为,什么行为不能为，什么行为必须为，确定了人们行为所必须遵守的“规矩”。法律规范主要就是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由此来调整和约束人们的行为。

四、法律的作用

关于法律的作用可以从两个角度来看，一是从法律本身具有的规范性来看,即法律具有规范作用;二是从法律对社会的影响来看,即法律具有社会作用。

(一)法律的规范作用

法律作为一种调整人们行为的行为规范,具有规范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指引作用。即法律规范具体规定了人们什么可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必须做,为人们如何行为提供了一种行为的模式,对行为人的行为具有指导、引导的作用。

2. 评价作用。即人们可以根据法律规定的尺度对他人的行为是否违法作出评判。

3. 预测作用。即人们可以通过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事先了解到自己的行为或者他人的行为，在法律上所可能引起的后果。

4. 教育作用。即通过法律规范制裁违法者的违法行为和保护合法者的合法权益,可以教育人民群众树立正确的法制观念,明白法律保护和支持什么,反对和制裁什么。

5. 强制作用。即对违法者的违法行为,法律将追究其责任,予以必要的法律制裁,从而确保法律的普遍效力和权威性。

(二)法律的社会作用

法律对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的关系都进行着调整,对社会关系有着广泛和深刻的影响,法律的社会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实现阶级统治的作用,二是执行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

1. 法律实现阶级统治的作用

有人说,法律是阶级关系的调整器。这也就是说,在阶级社会里,法律是对阶级关系进行有效调整的一种重要手段。这也是法律阶级性特征的表现。法律通过对阶级关系进行必要的调整,创造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统治的社会秩序和社会关系,从而巩固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具体而言,法律主要是调整以下三方面的阶级关系:

(1)调整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社会关系。法律确认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同时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法律所维护的是有利于统治阶级统治的社会秩序与生存环境。

(2)调整统治阶级与其同盟者之间的社会关系。统治阶级有其政治上的同盟者,它们之间既存在共同的利益和需要,也存在一定的利害冲突。因此,为了巩固统治阶级与其同盟者的联盟关系,法律要尽可能地调和它们之间的利害冲突,避免矛盾激化,保持同盟关系,从而稳固统治阶级的统治。

(3)调整统治阶级内部之间的社会关系。统治阶级通常是由许多的阶层、利益集团以及个人所组成。虽然统治阶级的成员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但在一些具体问题上仍然存在着各式各样的局部矛盾和冲突,这种矛盾和冲突如果不能得到及时妥善的化解,有时甚至可能演变成为激烈的斗争,统治阶级内部的不安定状况,必然危及统治阶级的统治。因此,有必要通过法律的调整,缓和矛盾

协调关系,加强团结,从而巩固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

2. 法律执行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

法律执行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是法律社会性特征的体现。法律必须保障社会全体公民的共同利益，确认和维护社会公共生活的基本行为准则，包括维护社会的公共安全和基本秩序，维护基本的生产条件和自然环境，主要表现在诸如法律对交通、通讯、环保、卫生、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规范。法律执行管理社会公共事务，是现代社会法律发展的一个普遍趋势，此类方面的法规越来越多。从根本上讲，管理好社会公共事务也是有利于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统治秩序的，法律的阶级性和社会性是统一的。

五、法律的分类

法学，又称法律学，是社会科学的一门学科，是研究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社会科学。在法学上，除了对法律的历史分类外，常见的法律分类主要有下述的几种：

1. 国内法和国际法。国内法是特定国家制定的并适用于该国主权管辖范围内的法律；国际法是不同国家之间通过协议制定或确认的,并适用于有关国家之间的法律。

2. 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是指规定人们实体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如民法、刑法等；程序法是指为保障实体法的权利和义务得以实现而规定实施程序的法律，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

3. 根本法和普通法。根本法即宪法,是指规定国家根本制度等重要内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法；普通法是指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

4. 一般法和特别法。一般法是指在一国范围内对一般的人或一般的事项均有效的法律；特别法是指在一国的特定地区、特定时间、对特定的人或对特定的事项才有效的法律。

5.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法律通常要以文字的形式表述,少数不

以文字的形式表述。成文法是指以法律条文形式表述的法，不成文法是指不以法律条文形式表述的法，以及不以文字形式表述的习惯法。

此外，还有一些其他的法律分类，如公法与私法等。

第二节　法律的起源和历史发展

一、法律的起源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原始社会既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法律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行为规范

原始社会中最主要和最典型的社会组织是原始社会后期形成的氏族组织。

氏族是一种由共同的祖先世代延续下来，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联结而成的人群。这种氏族既是从事集体生产劳动和共同消费的基本单位，同时也是氏族成员维系相互关系和内部秩序的自我管理的基本单位。氏族中最高的权力机关是全体氏族成员参加的氏族议事会，氏族议事会决定氏族的一切重大事项，氏族首领也是由议事会选举产生。氏族首领的权威是氏族成员通过选举而自愿赋予的，大家都自觉地接受他的领导，但氏族首领和其他氏族成员一样，不脱离劳动，也不享有任何特权。在氏族的基础上，通过氏族间的联合，又进一步扩大为胞族、部落、部落联盟，从而构成一整套的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体系。

与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相适应，调整人们行为的行为规范，主要表现为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

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是原始社会的主要社会规范，是一种人们在长期的生产和生活中逐渐形成的、世代相传的、共信共守的行

为规范。这些习惯例如有同态复仇习惯、集体生产和平均分配的习惯、氏族内部禁止通婚的习惯、宗教仪式的习惯等等。这些习惯调整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的关系，维持着正常的社会秩序。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体现了全体氏族成员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对所有成员都有同样的约束力。这种行为规范的遵守，并不依靠强制力，而主要依靠世代相传和自幼养成的信念，依靠社会舆论的力量和生存的压力，促使每个人自觉地加以遵守。如果有个别成员违背了它，就会受到整个氏族对他的共同谴责和惩罚，而在当时最严厉的惩罚莫过于将他驱逐出氏族，让他一个人在自然界中自生自灭。

(二)法律产生的一般规律

法律的产生和原始社会的解体、奴隶社会的建立以及国家的出现是同一历史过程，具有相同的社会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

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有力地促进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出现了剩余产品，使得个人单独从事生产、拥有私有财产、占有别人劳动成果等前所未有的社会现象的出现成为可能。随着两次社会大分工的发生，即畜牧业与农业分离、手工业与农业分离，使以交换为特征的简单商品经济得以出现，商品交换最初是在氏族之间进行，逐渐扩展到氏族内部成员之间。在这个过程中，日趋世袭化的氏族首领利用其特殊的地位占有了更多的私有财产。氏族成员之间的经济地位的急剧分化，导致了原始社会公有制的瓦解和私有制的形成，原有的人与人之间平等的社会关系发生了重大的变异。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后，人们开始懂得占有他人劳动能为自己带来好处，因此，在战争中获胜的氏族不再像过去那样简单地把战俘杀掉，而是把战俘当做奴隶，无偿地占有他们的劳动，随着奴隶人数的增多，奴隶逐渐成为社会的主要劳动者。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后，自由民之间的贫富差别日益扩大，贫穷的自由民由于负债而不断地沦为富人的奴隶。

这些发展变化导致了氏族内部的历史性大分裂，人和人之间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